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当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35,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7,20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7,787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3,238	48.50	87,765,451	4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0,570	51.50	97,128,357	52.53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269,856 股。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2,492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17,464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